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
11樓

聯絡人：胡馨薇

電話：02-89195094

電子郵件：vicky@tcri.org.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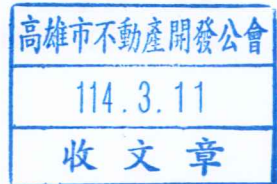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4000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1140016P000038_1140000604_114D2000399-01. pdf)



主旨：本院謹訂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開辦「機電工程系列-建築物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實務」，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給排水系統與建築環境、安全息息相關，舉凡空調設備、衛生設備及消防設備，都需要有良好的給排水設計，規劃設計良莠與否影響使用者的安全及方便性，在建築工程上極具重要性。本課程探討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方法，包含給水系統、熱水系統、排水系統與通氣系統，結合建築及結構圖規劃設計符合現場施工之設計圖樣。
-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 四、報名費用：原價3,800元/人，114年4月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400元/人，相關課程內容

及事項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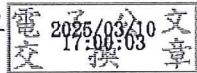
五、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

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

(<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裝

訂

線

如投
理事長陸昭廷

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張麗卿

第 2 頁，共 2 頁

臺灣營建研究院建築機電氣
排水系統規劃實務研習班資訊
提呈轉會員公司參考運用

顧問雷浩忠

及事項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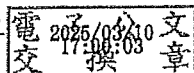
五、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

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

(<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裝

訂

線

備 註 內 容

1. 本案第一次建造執照掛件日期為111年5月27日。
2. 本案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設計簽證圖說採彌封方式辦理。
3. 建築執照書類係轉載申請人輸入資料，請自行負責校對書圖一致，如有錯誤須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且電子簽章檔案係建築師簽證(或自辦者)負責其內容與出圖一致無誤。
4. 申報開工後應將民生管線整合圖說送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彙整，以利申挖。
5. 本工程未規劃空氣調節設備，日後如要增設，應申請雜項執照。
6.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審查收執回條」或「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由有關專業技師簽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審查收執回條」。
7. 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於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審查電力圖說合格證明，電力設備圖說由起造人委託設計人逕向電力事業單位申請審查。
8. 使用執照加註「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請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9. 使用執照請加註「本案為綠建築建築物(□基地綠化、□基地保水、■建築節能、□綠建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10. 使用執照請加註「本案應繳納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本案施工如有使用塔式起重機具，於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應檢附本府勞工局及交通局同意核備使用文件。如無使用者，起、承造人應檢具切結書。

屬本府水利局公告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及通水地區者，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報開工，施工完竣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領使用執照，另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屬超過100戶或500人居住規模之新開發社區者)，於施工勘驗前請向本府水利局審查合格，並於施工完成經水利局檢查竣工合格，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建築物申報開工時應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請至本處網站下載附表)，起造人申報開工時一併

機電工程系列

建築物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實務

宗旨：給排水系統與建築環境、安全息息相關，舉凡空調設備、衛生設備及消防設備，都需要有良好的給排水設計，規劃設計良莠與否影響使用者的安全及方便性，在建築工程上極具重要性。本課程探討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方法，包含給水系統、熱水系統、排水系統與通氣系統，結合建築及結構圖規劃設計符合現場施工之設計圖樣。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七張站）

費用：定價 3,800 元/人，4 月 9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400 元/人。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部分會另行通知繳費。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l.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

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9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E-mail: vicky@tcrl.org.tw)

注意事項：1.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 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4 年 4 月 16 日 (三)	09:00~09:20	報到	吳德憲 負責人 <u>現職：</u> 宜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u>經歷：</u> 台灣電力公司設計處繪圖、設計 張德霖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 華夏技術學院建築系兼任講師 公共工程委員會品管班、回訓班講師 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回訓班講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兼任助理教授 <u>學歷：</u>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
	09:20~10:50	給水系統分析(一)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給水系統分析(二)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熱水系統分析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排水、通氣系統分析	
	16:30~	賦歸	

機電工程系列 建築物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 (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400 元 (4/9 前) ☐ 3,800 元 (4/10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4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部分請先不用繳，會另行通知繳費，
再請於通知的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4021 承辦人：胡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